

>1>44

繕本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裁判費：500 元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434,053 元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(債權人) 設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7 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：同上

代理人 劉世章 住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二路 305 號

電話：(07)727-8813 轉 708

債務人 維峯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啓維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以下同) 434,053 元整及自 1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.5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 10% 計付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 20% 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、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一、緣債務人維峯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 50 萬元整，並邀同李啓維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期限為 3 年，並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清償完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年息 0.845% 加碼年息 2.655% 按月計付並機動計息，並同意隨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同時調整(目前年息 3.5%)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違約金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違約金，此有借款契約書及貸款總約定書影本各一紙可稽(證一)。

二、惟借款人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聲請人本金 434,053 元未還，依債務人簽立之貸款總約定書之第 5 條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

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借款人清償所欠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債務人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款契約書影本可證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
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證據

- 一、借款契約書影本 1 份。
- 二、貸款總約定書影本 1 份。
- 三、委任狀 1 份。

此致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狀 人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黃男州

代 理 人：劉世章